

基于实证分析的罪错未成年人受虐经历 与行为矫治犯因性需求考察 ——以G省某专门学校为例

■ 赵若辉 侯 棋

(澳门大学 社会科学学院, 澳门 999078)

【摘要】本研究以G省某专门学校为例,应用多元线性回归方程分析罪错未成年人受虐经历与专门教育适应性之间的关系,据此考察受虐经历作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矫治犯因性需求的适用。研究发现,在控制相关因素后,该校有受虐经历的罪错未成年人对专门教育的心理与行为适应水平较低。具体而言,罪错未成年人的情感忽视和身体忽视受害经历的频率越高,其抑郁情绪水平越高;性虐待受害经历的频率越高,其在专门学校中的不当行为问题越严重。建议基于满足个体特殊需求的、分级分类的专门教育项目匹配与实施,应综合考量罪错未成年人的受虐经历,尤其应当关注情感忽视与性虐待等遭遇。

【关键词】儿童期受虐经历 专门教育评估 分级干预 专门教育
风险—需求—响应

一、问题提出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作为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以及维护社会秩序的系统工程,始终受到国家与社会的高度关注。为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治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2020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通过,提出了“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及时进行分级预防、干预和矫治”的分级干预理念与原则,并明确规定了专门教育作为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与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的地位。同时,该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

收稿日期:2025-05-10

作者简介:赵若辉,澳门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犯罪学、青少年犯罪与家庭暴力;
侯 棋,澳门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犯罪学与青少年犯罪。

进行教育与矫治的相应评估与分级分类干预机制等内容。然而,如何构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再犯风险与需求的结构化评估体系,并据此采取个性化与动态化的干预措施,成为专门教育发展完善亟待解决的核心问题。

“风险—需求—响应”(risk-need-responsivity,简称RNR)模型作为探索与实施矫治计划与措施、提高干预有效性的有力工具,强调基于个体再犯罪风险水平对罪犯进行精确分类,并根据其可以通过干预或自行形塑的犯因性需求(criminogenic needs)或动态风险因子(dynamic risk factors)而精准匹配适应个体特征的矫治方案^[1]。近年来,越来越多研究发现,创伤经历与犯罪、再犯罪行为有关,有学者亦提出应当进一步考察创伤经历与罪犯矫治的关系,以完善基于创伤经历的干预项目^[2]。其中,儿童期受虐经历(child maltreatment,以下简称受虐经历)一般意指未成年人在家庭中所遭受的虐待和被忽视经历^[3],作为童年创伤(childhood trauma)的类型之一,短期或长期影响未成年人生理、心理与行为健康发展^[4],同时亦与罪错未成年人的行为矫治效果相关^[5]。据此,作为面向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处遇的专门教育,其结构化评估体系的构建及个性化教育与矫治措施的匹配与落实,应当关注罪错未成年人受虐创伤经历的识别与响应。

虽然与开展严格纪律管制的监狱等监禁机构不同,专门学校作为专门教育即对罪错未成年人实施重要保护处分措施的场所,也是相对封闭且管理严格、兼具教育与矫治双重属性的压力场域。因此,专门教育作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矫治的新生机制,其结构化与精算化的评估体系研究可以借鉴相对成熟的犯罪与矫治的相关理论与研究范式。本研究主要以犯罪矫治的“输入理论”(importation theory)和犯罪学“一般紧张性理论”(general strain theory)为模型构建指导,探索受虐经历作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矫治犯因性需求的适用性,进而为完善专门教育评估与分级分类干预机制提供经验证据。

二、“风险—需求—响应”:受虐经历与专门教育犯因性需求评估

基于未成年人心身尚未成熟、可塑性与矫正可能性较强等特征,未成年人司法始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强调通过心理干预、认知引导、行为矫治与社会支持等措施促进其再社会化,旨在最大限度降低再犯罪风险。专门教育制度作为对罪错未成年人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其设立是罪错未成年人处遇理念与措施转换的重要表征,是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与干预的全新机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未成年人罪错行为根据行为性质与严重程度划分为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与犯罪行为三级类别。而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经判定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四条或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相应情形后,由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与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决定,接受专门教育或专门矫治教育。正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30条第2款要求,“应作出努力定期地审查和评价少年不法行为和犯罪的趋势、问题和原因以及被拘禁的少年的各种特殊需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七条进而规定,面向接受专门教育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分级分类”教育与矫治,并要求“有针对性地”实施相应教育项目。基于实证经验进行精算式评估罪错行

为再犯风险与需求,进而匹配个性化干预措施的“风险—需求—响应”评估机制,与专门学校差异化实施教育与矫治的要求不谋而合^[6]。

(一)受虐经历与“风险—需求—响应”评估

基于戒治(rehabilitation)的刑事司法理念,唐纳德·安德鲁斯(Donald Andrews)与詹姆斯·邦塔(James Bonta)、罗伯特·霍格(Robert Hoge)于1990年正式提出“风险—需求—响应”模型,强调锚定罪犯个体的再犯罪风险与特定的教育矫治需求,匹配相应干预措施,主要包括三个关键原则。(1)风险原则:基于犯罪行为可预测的理念,强调根据罪犯个体再犯罪风险的高低分配资源,即将矫治资源主要集中于再犯罪高风险者;(2)需求原则:基于个体犯因性需求多样性的认知,强调辨识再犯罪干预的重点,即重点关注八大犯因性需求,包括亲犯罪态度(procriminal attitudes)、反社会人格(prosocial personality)、亲犯罪交往(procriminal associates)、反社会行为史(history of antisocial behavior)、药物滥用(substance abuse)以及家庭或婚姻、学校或工作与休闲或娱乐情境因素;(3)响应原则:基于个体差异性的考虑,强调干预措施的落实须同时考虑学习与行为的一般响应性(general responsivity)与适配个体具体特征的特殊响应性(specific responsivity)^[7]。

提倡基于风险等级与犯因性需求开展干预措施的“风险—需求—响应”模型,有助于促进司法资源的整合与利用,并因有效降低了成年罪犯的再犯罪率而获得普遍认可,进而推广适用于强调教育与保护的未成年人司法中。在专门教育议题中,专门学校需要通过风险需求评估并根据未成年人个体需求匹配相应的干预措施;当罪错未成年人存在教育与矫治困境时,专门学校需要及时通过动态评估跟进,以开展或调整针对性矫治课程与项目。然而,面向未成年人的“风险—需求—响应”模型需要审慎考虑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截然不同的身心成长状况与生存环境等犯因性需求而进行调整。其中,家庭功能作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显著风险因子,也是“风险—需求—响应”模型中需要被重点关注的犯因性需求。

童年逆境经历(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意指儿童时期遭遇的可能对健康和幸福产生长期负面影响的潜在创伤事件,因作为青少年犯罪与再犯罪的重要风险因子而备受关注,主要包括受虐等创伤经历^[8]。受虐经历又可进一步细分为身体虐待(physical abuse)、情感虐待(emotional abuse)、性虐待(sexual abuse)、身体忽视(physical neglect)与情感忽视(emotional neglect)5个子类型^[9]。不同类型的儿童受虐待经历对个体心理、行为与认知适应与发展的危害风险可能不同^[10],其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矫治的影响机制仍有待探讨。

(二)专门教育适应与罪错未成年人教育与矫治

罪错未成年人对专门教育的适应情况作为分级分类干预、个体权利保障与行为矫治效果的重要指标,是专门教育制度研究领域不可或缺的重要议题。如何解释、评估、预测以及促进罪错未成年人适应矫治环境,始终受到学界与业界的高度关注。

“矫治适应”(adaptation/adjustment to prison/ institution, correctional or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意指接受矫治的人员适应矫治环境及处理相应需求或挑战的过程或结果,作为戒治与矫治机构分类与管理等方面的重要指标广受关注与适用^[11]。唐纳德·克莱默(Donald Clemmer)在其经典著作《监狱社会》(The Prison Community)中提出,罪犯需要在高度严格管理的

环境中重新学习符合社会主流文化规范的价值观、态度与行为等标准,从而形成监狱即矫治机构的独特亚文化;而罪犯在进入矫治机构前“个性迥异”,所习得的亚文化与行为模式既与社会主流文化相悖,也与监禁社会的特殊亚文化不同,因此在学习与遵守相应行为规制、融入高压矫治机构环境时,需要经历一段极具挑战性的“监禁化”(prisonization/ institutionalization)过程^[12]。

专门学校的氛围虽区别于以“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为原则的监狱的高压,然而也区别于普通学校的自由。作为通过提前干预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机制,专门学校依法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和矫治,形成了有别于自由社会的独特压力环境。因此,在借鉴罪犯适应理论的同时,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适应情况作为专门教育矫治成效的重要衡量标准应有所调整。

“矫治适应”的术语含义十分宽泛,因包含生理、心理与社会等不同维度而具有多元定义与测量方式。广义而言,有学者认为该概念界定应当同时考虑在矫治机构中的行为与认知模式,以及与自由社会的互动和对道德规范的内化程度等方面^[13]。从发展的视角进行梳理可以发现,早期学界主要集中于“监禁化”的概念研究,强调罪犯对矫治机构文化的融入;随着研究的深入,学界愈加关注罪犯接受矫治干预过程中的具体表现,主要包括心理反应与行为反应两个层面^[14]。此外,罪错未成年人对教育与矫治项目或课程的认知或态度也应成为专门教育适应性的重要测量指标。我国矫治机构强调,通过思想改造行为的方式对接受矫治的人员开展信念、价值观与行为的改造,因而我国语境下的矫治适应性研究应当补充个人关于矫治的态度作为矫治适应的个人决定因素之一。兼具“教育”与“矫治”双重功能与保护处分法律性质的专门教育,更强调通过开展课程或项目等方式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干预,以达戒治的目的。据此,罪错未成年人对专门教育的适应性评估,至少应当包括心理适应(如抑郁情绪等心理健康问题)、行为适应(如违反专门学校纪律等不当行为问题)与课程适应(如对专门教育课程的积极态度等)三个维度。

(三)研究假设

基于以上,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设:受虐经历对罪错未成年人在专门学校中的心理适应(抑郁情绪)、行为适应(不当行为)以及课程适应(对专门教育课程的态度)均有显著影响,且不同类型的受虐经历对罪错未成年人的心理、行为和课程适应的影响有所不同。

三、数据来源与研究设计

(一)研究对象与数据

本研究选取的专门学校坐落于我国南方G省人口流动性较大的经济发达城市,具有较强的典型性与代表性。一方面,该校作为全国范围内较早开设的专门学校,办学体系成熟规范,在专门教育领域具有一定的先行性与示范性。另一方面,该校招生不以户籍为限制,招生规模较大,生源结构多样,涵盖多元社会文化背景的罪错未成年人群体,较能反映当前专门教育发展现状与挑战。因此,该校专门教育的实践,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当前专门教育的普遍特征,以该校为

案例的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具有一定推广与参考价值。

在获取学校及学生的知情与同意后,经统一培训的调查员入班统一讲解调查问卷用途、填写方法与注意事项等内容。学生均以匿名及自愿形式参与调查,并独立完成问卷填写。填写完毕后,调查员统一回收问卷。经了解,问卷调查期间,该专门学校在读学生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申请转入为主。该校彼时在读学生共计168名,均为男性。其中,2人因生病无法参与,1人因犯事缺席,1人拒绝参与问卷调查。最终实际回收有效问卷164份,回收率97.6%。该学校接受专门教育的罪错未成年人平均年龄为14.39岁;60.7%生活在父母结婚并同住的完整家庭中;8.5%为留守儿童。

(二)模型构建与测量工具

“输入理论”与“剥夺理论”(deprivation theory)皆是犯罪矫治研究的主流理论,并适用于越轨青少年的矫治研究。其中,输入理论强调罪犯在进入矫治机构前的个人经历和社会人口学特征等因素对再犯罪的影响,包括年龄、家庭情况等社会人口特征,以及先前的违法犯罪经历、与家庭相关的创伤经历等^[15]。作为“输入”性的影响因素,童年逆境经历譬如受虐经历等因素对成长中的青少年影响尤为突出。而“剥夺理论”则认为矫治机构是与自由社会相对的特殊监禁社会,罪犯在该特殊环境下所遭受的“监禁之苦”(pains of imprisonment)被视为影响矫治适应情况的“剥夺”因素^[16]。与此同时,根据一般紧张理论,犯罪学家罗伯特·阿格纽(Robert Agnew)提出,越轨或犯罪行为是个体面对紧张或压力(strain, stressor)刺激源所产生的应对方式^[17]。具有受虐经历的未成年人因长期的负面经历会产生紧张与压力,进而出现心理情绪问题,可能选择采取越轨或犯罪行为予以应对。然而,并非所有经历紧张状态的人都会采取偏差或越轨行为,偏差与越轨情况与个人是否同有越轨行为的同伴进行交往、是否处于消极情绪状态等因素相关^[18]。专门学校作为特殊的压力场域,接受专门教育的时长、与专门学校的教师和同学之间的相处情况也可能成为刺激或抑制罪错未成年人紧张状态的因素。因此,对受虐经历的研究应当对相关变量进行控制。

1. 结果变量:专门学校就读过程中的心理适应、行为适应与课程适应情况

在心理适应维度,本文采用“抑郁情绪”指标进行测量,并采用经典的抑郁自评量表(Depression Self-Rating Scale)对抑郁情绪相关数据进行统计^[19]。调查对象会被问及“在最近一周里”产生抑郁情绪的相关情况,包括“我感到我总是想哭”“我觉得生活没什么意思”等18个题项。量表采用里克特5点计分法,从“完全不同意”到“完全同意”分别赋值1—5分。量表信度系数Cronbach $\alpha = 0.77$ 。本文适用量表数据平均数表征抑郁情绪指数,分值越高,表明抑郁情绪症状越严重。

行为适应维度可通过矫治机构中的违纪行为进行测量。本研究关于专门学校中的“不当行为”的测量改编并整合自新近前沿研究所编制的量表^[20-21],采用自我报告的形式对罪错未成年人实施的违纪行为进行记录,包括在专门学校内“抢过其他同学东西”“与其他同学争吵”“威胁其他同学”“加入校内帮派或参与帮派活动”和“尝试逃跑”5种不当行为类型。测量不当行为的量表类型以频率性量表(frequency scale)即行为的频率与强度、多样性量表(variety scale)即行为的类型与多样性为主。其中,有学者研究发现,多样性测量较同类频率性测量具有更强的相关

性,认为多样性量表可能更适合评估特定类型不当行为总体流行率^[22]。因此,本文采用多样性量表对不当行为进行测量。该量表采用二分法进行编码,其中“0”代表“从未有相关经历”,“1”代表“有相关经历”,通过加总求和后的分数代表罪错未成年人在专门学校中的不当行为经历情况。分值越高,罪错未成年人在专门学校中实施过的不当行为种类越多,即不当行为问题越严重。对该量表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结果表明,KMO值为0.65,KMO值一般,但可以继续进行数值分析^[23];巴特利特球形度检验结果显著($\chi^2 = 42.18$, $df = 10$, $p < 0.001$);一共提取出1个主成分因子,标准化因子载荷取值范围为0.45 – 0.72,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由于不当行为经历分布存在一定偏态情况,因此对“不当行为”进行对数转换(log transformation),转换后其数值分布不存在较大偏态($-1 < \text{峰度} < 1$, $-2 < \text{偏度} < 2$)。

在课程适应维度,本研究以专门学校开展的课程项目为依据进行量表编制,并通过罪错未成年人对相应课程的认知与态度进行测量,包括4个题项:“相关课程与教育很有帮助,我愿意参加”“在参加专门学校课程及教育活动后,我感觉自己养成了积极态度”“在参加专门学校课程及教育活动后,我感觉自己学会了如何缓解自身压力及挫折感”以及“在参加专门学校课程及教育活动后,我感觉自己知道了如何与其他同学们相处”。量表采用里克特5点计分法,从“完全不同意”到“完全同意”分别赋值1—5分。量表信度系数Cronbach $\alpha = 0.95$,表明专门教育课程适应量表具有非常好的信度。进一步对该量表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结果表明,KMO值为0.87,巴特利特球形度检验结果显著($\chi^2 = 634.74$, $df = 6$, $p < 0.001$);一共提取出1个主成分因子,标准化因子载荷取值范围为0.93 – 0.94。本文适用量表数据平均数表征罪错未成年人对专门学校专门教育课程的适应情况,分值越高,表明罪错未成年人对专门学校专门教育课程的适应情况越理想。

2. 预测变量:受虐经历

受虐经历采用童年创伤问卷简要版(Childhood Trauma Questionnaire short form items)进行测量^[24]。该问卷共25个题项,分为儿童期的身体虐待(如“曾经我被打得鼻青脸肿”)、情感虐待(如“我觉得家里有人恨我”)、性虐待(如“曾经有人试图让我发生性行为”)、身体忽视(如“没人关心我吃得饱不饱”)与情感忽视(反向编码,如“我觉得家里人爱我”)5个子量表。每个子量表分别包括5个题项,均采用里克特5点计分法,从“从不”到“总是”分别赋值1—5分。受虐经历整体量表信度系数Cronbach $\alpha = 0.90$,5个子量表的信度系数(Cronbach α)分别为0.86、0.88、0.81、0.86和0.95。本文适用量表数据平均数表征童年虐待经历指数,分值越高,表明儿童期受虐的受害程度越严重。

3. 控制变量

本研究数据模型共有四组控制变量,包括社会学习理论相关变量、自我控制理论相关变量、专门教育相关变量与人口统计学相关变量。

首先,社会学习理论相关变量包括“偏差行为”(delinquent behaviors)变量与“不良同伴”(delinquent peers)变量。其中,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八条关于严重危害社会行为类型的列举,编制偏差行为频率量表,并通过自我报告方式进行收集。罪错未成年人被问及“在进入专门学校之前的12个月里,做过以下事项的频率”,包括盗窃公私财物,诈骗公私财物,哄

抢、抢夺或抢劫公私财物,故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收取保护费与辱骂、恐吓或威胁别人。该量表采用里克特5点计分法,从“从不”到“总是”分别赋值1—5分。量表信度系数Cronbach α = 0.88。在量表效度检验中,KMO值为0.84,巴特利特球形度检验结果显著($\chi^2 = 671.04$, $df = 15$, $p < 0.000$);一共提取出1个主成分因子,标准化因子载荷取值范围为0.67 – 0.90。本文适用量表数据平均数表征学生偏差行为指数,分值越高,表明进入专门学校前的偏差行为经历问题越严重。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八条第五款规定,“与社会上具有不良习性的人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属于不良行为类型。因此,“偏差朋友”量表综合该法关于不良行为与严重不良行为的定义进行编制,并采用自我报告法对所交往的有偏差行为的朋友数量进行统计。罪错未成年人被问及“在进入专门学校之前的12个月里,有多少朋友做过以下事情”,包括旷课、逃学、夜不归宿等不良行为,以及盗窃、哄抢、抢夺或抢劫公私财物等严重不良行为,共15个题项。该量表采用里克特5点计分法,从“没有”“非常少”“有一些”“大多数”到“所有”分别赋值1—5分。量表信度系数Cronbach α = 0.97。在量表效度检验中,KMO值为0.94,巴特利特球形度检验结果显著($\chi^2 = 2506.00$, $df = 105$, $p < 0.000$);一共提取出1个主成分因子,标准化因子载荷取值范围为0.74 – 0.89。本文适用量表数据平均数表征学生偏差朋友指数,分值越高,表明罪错未成年人在进入专门学校前所交往的偏差朋友的数量越多。

其次,“低自我控制”采用哈罗德·G·格拉斯米克(Harold G. Grasmick)等人编制的低自我控制量表(Low Self-Control Scale)^[25],并借鉴罗伯特·阿格纽经验选取“冲动性”(impulsivity)与“冒险性”(risk seeking)两个维度进行整体测量^[26]。该变量测量包括8个题项,例如“我经常一时冲动”和“我冒险是为了好玩”等。该量表采用里克特5点计分法,从“完全不同意”到“完全同意”分别赋值1—5分。量表信度系数Cronbach α = 0.76。本文适用量表数据平均数表征低自我控制指数,分值越高,表明罪错未成年人的自我控制水平越低。

再次,专门教育相关变量包括“在专门学校中的就读时长”“与专门学校教师或班主任的相处情况”和“与专门学校同学的相处情况”。“在专门学校中的就读时长”通过调查实施日期与入学就读日期进行相减所得。据此,该校学生平均就读时长为260.47天。“与专门学校教师或班主任的相处情况”和“与专门学校同学的相处情况”的测量则通过罪错未成年人对自我与专门学校教师或班主任、同学的相处情况的自评开展,分别包括三个题项。其中,“与专门学校教师或班主任的相处情况”改编并整合自多位学者所编制的量表^[27-28],包括“当专门学校的班主任或老师批评我时,我能反思自己的行为”“当心情不爽时,我会主动找专门学校的班主任/老师聊天”以及“我和班主任/老师相处得很好”;“与专门学校同学的相处情况”量表由改编而来^[29],包括“在专门学校里,我和其他同学相处得很好”和“在专门学校里,其他同学对我很好”,并增加“专门学校里别的同学积极改变争取早日毕业对我有正面的影响”题项。两个量表均采用里克特5点计分法,从“从不”到“总是”分别赋值1—5分。量表信度系数Cronbach α 分别为0.85与0.84。对量表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结果表明,KMO值分别为0.72与0.67,巴特利特球形度检验结果显著($\chi^2 = 211.35$, $df = 3$, $p < 0.000$; $\chi^2 = 237.67$, $df = 3$, $p < 0.000$);分别提取出1个主成分因子,标准化因子载荷取值范围分别

为 0.85 - 0.89、0.79 - 0.92。本文适用量表数据平均数表征罪错未成年人与专门学校教师或班主任、与专门学校同学的相处情况适应指数,分值越高,表明罪错未成年人与专门学校教师或班主任、同学的相处越融洽。

最后,人口统计学相关变量包括罪错未成年人的年龄、家庭结构与留守情况。其中,家庭结构为二分变量,“1”代表父母结婚并同住的“完整家庭”,“0”代表“其它情况”。“留守情况”通过“父母外出务工情况”与“儿童居住情况”共同测量:“1”代表“留守儿童”,即“父亲或母亲一方外出打工,平均每年6个月或以上”或“父母双方都外出打工,平均每年6个月或以上”,且不与父母双方共同居住;“0”代表“非留守儿童”。

(三)共同方法偏差检验

由于本研究的数据均以调查对象自我报告的方式收集,可能会由于测量方法的潜在问题影响变量之间关系结论的有效性。因此,在具体分析开始之前首先使用 Harman 单因素法进行共同方法偏差检验^[30]。将所有变量纳入探索性因子分析,结果显示,共有 5 个特征值大于 1 的因子。其中,特征值最高因子解释的变异量为 25.21%,小于临界值 40%,表明本研究不存在严重的共同方法偏差。

四、实证分析

(一)描述性分析

通过描述性分析发现,该专门学校的学生抑郁情绪水平总体不高($M=2.70 \pm 0.54$),在学校的行为问题较轻($M=0.77 \pm 0.89$),且较为适应专门教育相关课程($M=3.47 \pm 1.01$)。数据表明,有儿童虐待经历的专门学校学生较少($M=1.68 \pm 0.56$),其中以情感忽视经历($M=2.90 \pm 1.37$)最为普遍,其后依次为情感虐待($M=1.57 \pm 0.84$)、身体虐待($M=1.52 \pm 0.73$)、身体忽视($M=1.27 \pm 0.62$)和性虐待(1.15 ± 0.41)(见表 1)。

此外,专门学校就读学生平均在校 260.47 天,与专门学校的教师或班主任以及同学之间相处整体较为融洽($M=3.47 \pm 0.91$; $M=3.48 \pm 0.88$);自我评价进入专门学校前的偏差行为问题较轻($M=1.83 \pm 0.74$),拥有少量有偏差行为的朋友($M=2.01 \pm 0.78$)和中等程度的自我控制能力($M=2.66 \pm 0.64$)(见表 1)。

表 1 变量的相关性分析

	M ± SD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14.39 ± 0.77	1														
(2)	1.83 ± 0.74	0.02	1													
(3)	2.01 ± 0.78	0.01	0.62**	1												
(4)	2.66 ± 0.64	0.14	0.40**	0.30**	1											
(5)	260.47 ± 199.42	0.42**	-0.00	-0.03	0.08	1										
(6)	3.47 ± 0.91	0.13	0.07	0.07	0.02	-0.11	1									
(7)	3.48 ± 0.88	0.06	0.14	0.09	0.00	-0.13	0.79**	1								

(续表)

	M±SD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8)	1.68±0.56	-0.06	0.07	0.12	0.13	0.02	-0.17*	-0.23**	1							
(9)	1.52±0.73	-0.12	-0.08	0.02	-0.07	0.089	-0.18*	-0.19*	0.74**	1						
(10)	1.57±0.84	0.02	0.06	0.05	0.15	-0.03	-0.21**	-0.23**	0.75**	0.59**	1					
(11)	1.15±0.41	-0.13	0.24**	0.09	0.08	-0.05	-0.12	-0.14	0.49**	0.38**	0.31**	1				
(12)	1.27±0.62	-0.13	0.02	0.04	-0.04	-0.02	-0.19*	-0.23**	0.77**	0.61**	0.60**	0.45**	1			
(13)	2.90±1.37	0.02	0.08	0.16*	0.20*	0.04	0.01	-0.08	0.70**	0.22**	0.23**	0.11	0.29**	1		
(14)	2.70±0.54	-0.04	0.01	-0.01	0.16*	-0.07	-0.41**	-0.49**	0.38**	0.24**	0.25**	0.18*	0.32**	0.30**	1	
(15)	0.77±0.89	0.12	0.30**	0.23**	0.18*	0.07	-0.09	-0.07	0.15	0.11	0.10	0.19*	0.19*	0.04	0.09	1
(16)	3.47±1.01	0.11	0.15	0.06	0.05	-0.07	0.66**	0.68**	-0.19*	-0.19*	-0.22**	-0.05	-0.18*	-0.05	-0.49**	-0.08

注:* $p < 0.05$, ** $p < 0.01$ 。(1)年龄,(2)偏差行为,(3)偏差朋友,(4)低自我控制,(5)就读时长,(6)与专门学校教师或班主任的相处情况,(7)与专门学校同学的相处情况,(8)儿童期受虐经历(整体),(9)身体虐待,(10)情感虐待,(11)性虐待,(12)身体忽视,(13)情感忽视,(14)抑郁情绪,(15)不当行为,(16)课程适应。

(二)受虐经历与专门教育适应的关系检验

1. 相关分析与包含二分变量的独立样本T检验

本研究首先对作为连续变量的结果变量、预测变量与控制变量之间进行双变量相关分析。结果表明,抑郁情绪与受虐经历(整体)显著正相关,并分别与身体虐待、情感虐待、性虐待、身体忽视与情感忽视五个维度显著正相关。而在专门学校中的不当行为分别与性虐待及身体忽视经历显著正相关。课程适应情况则分别与受虐经历(整体)以及身体虐待、情感虐待、身体忽视三种具体类型显著负相关,分别同“与专门学校教师或班主任的相处情况”“与专门学校同学的相处情况”显著正相关(见表1)。

为检验结果变量与作为二分变量的控制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而进行独立样本T检验。结果表明,家庭完整分别与抑郁情绪和在专门学校实施的不当行为显著负相关;留守儿童与抑郁情绪显著正相关,与课程适应情况显著负相关(见表2)。

表2 因变量与作为二分变量的控制变量之间的相关关系检验

		抑郁情绪				不当行为				课程适应			
		M	SD	t	Cohen's D	M	SD	t	Cohen's D	M	SD	t	Cohen's D
家庭完整	是	2.63	0.52	-2.02*	-0.33	0.63	0.72	-2.20*	-0.35	3.51	1.03	0.46	0.07
	否	2.80	0.57			0.93	1.04			3.43	1.00		
留守儿童	是	3.03	0.64	2.43*	0.68	0.86	0.77	0.40	0.11	2.93	0.94	-2.13*	-0.60
	否	2.66	0.53			0.76	0.90			3.53	1.01		

注:* $p < 0.05$, $0.20 \leq \text{Cohen's } D < 0.5$ (小效应), $0.50 \leq \text{Cohen's } D < 0.8$ (中等效应), $\text{Cohen's } D \geq 0.8$ (大效应)^[31]。

2. 受虐经历与专门教育适应的回归分析与稳健性检验

进一步通过多元线性回归分析对变量间的关系进行研究,对人口统计学变量、社会学习与社会控制相关变量以及专门教育相关变量进行控制,以受虐经历(“整体”与“子类型”两个层面)

作为自变量,分别构建心理、行为与课程适应模型。同时,由于Bootstrap可以通过对原始样本进行有放回地重复采样而进行推论统计,从而提供更准确的置信限度^[32]。因此,本研究选择Bootstrap自主抽样次数为1000,置信区间为95%,对回归结果进行稳健性检验。

表3-1 受虐经历与罪错未成年人对专门教育适应情况的多元线性回归统计结果1 (N=164)

	心理适应(抑郁情绪)							
	模型1		模型2					
	b	S.E.	β	bootstrap=1000 95%CI	b	S.E.	β	bootstrap=1000 95%CI
受虐经历(整体)	0.26**	0.07	0.27	[0.12, 0.40]				
身体虐待					0.08	0.07	0.11	[-0.05, 0.22]
情感虐待					-0.08	0.06	-0.12	[-0.23, 0.03]
性虐待					-0.05	0.11	-0.04	[-0.23, 0.14]
身体忽视					0.15+	0.08	0.17	[-0.01, 0.30]
情感忽视					0.09**	0.03	0.22	[0.03, 0.15]
偏差行为	0.00	0.05	0.00	[-0.10, 0.09]	0.04	0.06	0.06	[-0.07, 0.12]
偏差朋友	-0.03	0.04	-0.05	[-0.10, 0.06]	-0.05	0.04	-0.09	[-0.14, 0.04]
低自我控制	0.12*	0.06	0.14	[0.01, 0.23]	0.13*	0.06	0.16	[0.03, 0.27]
就读时长(天)	-0.00*	0.00	-0.16	[-0.00, -0.00]	-0.00**	0.00	-0.21	[-0.00, -0.00]
与专门学校教师或班主任的相处情况	-0.06	0.07	-0.09	[-0.20, 0.08]	-0.08	0.07	-0.14	[-0.23, 0.05]
与专门学校同学的相处情况	-0.23**	0.07	-0.37	[-0.38, -0.07]	-0.22**	0.07	-0.36	[-0.36, -0.05]
年龄	0.05	0.05	0.07	[-0.05, 0.15]	0.07	0.06	0.10	[-0.03, 0.18]
家庭完整(是=1)	-0.11	0.08	-0.10	[-0.26, 0.04]	-0.14	0.08	-0.12	[-0.29, 0.02]
留守儿童(是=1)	0.05	0.14	0.03	[-0.20, 0.31]	0.08	0.15	0.04	[-0.23, 0.39]
R ² (Adjusted)			0.37 (0.33)				0.41 (0.35)	

表3-2 受虐经历与罪错未成年人对专门教育适应情况的多元线性回归统计结果1 (N=164)

	行为适应(专门学校中的不当行为经历(log))							
	模型3		模型4					
	b	S.E.	β	bootstrap=1000 95%CI	b	S.E.	β	bootstrap=1000 95%CI
受虐经历(整体)	0.05	0.03	0.17	[-0.11, 0.13]				
身体虐待					-0.02	0.03	-0.08	[-0.08, 0.07]
情感虐待					-0.02	0.04	-0.11	[-0.10, 0.05]
性虐待					0.12*	0.05	0.32	[-0.00, 0.23]
身体忽视					0.06	0.04	0.23	[-0.05, 0.19]
情感忽视					0.00	0.02	0.00	[-0.03, 0.03]
偏差行为	0.03	0.03	0.16	[-0.04, 0.08]	0.01	0.03	0.02	[-0.06, 0.06]
偏差朋友	0.02	0.02	0.10	[-0.02, 0.07]	0.03	0.02	0.16	[-0.01, 0.08]
低自我控制	0.02	0.03	0.06	[-0.05, 0.07]	0.02	0.03	0.06	[-0.05, 0.08]
就读时长(天)	-0.00	0.00	-0.12	[-0.00, 0.00]	-0.00	0.00	-0.07	[-0.00, 0.00]
与专门学校教师或班主任的相处情况	-0.06+	0.03	-0.29	[-0.12, 0.02]	-0.07*	0.03	-0.37	[-0.14, -0.00]

(续表)

	行为适应(专门学校中的不当行为经历(log))							
	模型3				模型4			
	b	S.E.	β	bootstrap=1000 95%CI	b	S.E.	β	bootstrap=1000 95%CI
与专门学校同学的相处情况	0.01	0.03	0.07	[-0.06, 0.08]	0.02	0.03	0.09	[-0.05, 0.08]
年龄	0.04	0.03	0.15	[-0.02, 0.10]	0.05	0.03	0.21	[-0.02, 0.12]
家庭完整(是=1)	-0.04	0.04	-0.13	[-0.13, 0.04]	-0.04	0.04	-0.10	[-0.11, 0.05]
留守儿童(是=1)	-0.05	0.06	-0.09	[-0.19, 0.09]	-0.07	0.06	0.12	[-0.23, 0.06]
R ² (Adjusted)	0.22(0.12)				0.30(0.17)			

表3-3 受虐经历与罪错未成年人对专门教育适应情况的多元线性回归统计结果1 (N=164)

	课程适应(专门教育课程适应)							
	模型5				模型6			
	b	S.E.	β	bootstrap=1000 95%CI	b	S.E.	β	bootstrap=1000 95%CI
受虐经历(整体)	-0.07	0.11	-0.04	[-0.23, 0.11]				
身体虐待					0.04	0.11	0.03	[-0.31, 0.17]
情感虐待					-0.10	0.10	-0.08	[-0.26, 0.10]
性虐待					0.20	0.17	0.08	[-0.12, 0.54]
身体忽视					0.04	0.14	0.03	[-0.22, 0.27]
情感忽视					-0.01	0.05	-0.01	[-0.11, 0.09]
偏差行为	0.02	0.08	0.02	[-0.20, 0.19]	-0.00	0.09	-0.01	[-0.21, 0.14]
偏差朋友	-0.03	0.07	-0.03	[-0.16, 0.12]	-0.03	0.07	-0.03	[-0.15, 0.12]
低自我控制	0.09	0.10	0.06	[-0.15, 0.33]	0.10	0.10	0.07	[-0.17, 0.35]
就读时长(天)	-0.00	0.00	-0.01	[-0.00,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与专门学校教师或班主任的相处情况	0.34*	0.10	0.32	[0.04, 0.64]	0.34*	0.11	0.32	[0.05, 0.64]
与专门学校同学的相处情况	0.46**	0.11	0.41	[0.17, 0.72]	0.46**	0.11	0.41	[0.19, 0.72]
年龄	0.05	0.09	0.04	[-0.08, 0.21]	0.07	0.09	0.05	[-0.10, 0.23]
家庭完整(是=1)	0.07	0.12	0.03	[-0.16, 0.30]	0.08	0.13	0.04	[-0.15, 0.34]
留守儿童(是=1)	-0.08	0.22	-0.02	[-0.47, 0.32]	-0.14	0.24	-0.04	[-0.59, 0.28]
R ² (Adjusted)	0.51(0.47)				0.52(0.47)			

注:表中回归系数显著性水平以bootstrap稳健性检验结果为依据,+p<0.10,*p<0.05,**p<0.01。

结果表明,在控制相关变量后,受虐经历显著预测心理适应与行为适应。在控制变量中,与专门学校教师或班主任的相处情况显著预测了行为适应与课程适应,与专门学校同学的相处情况分别显著预测了心理适应与课程适应;人口学统计变量在6个模型中均未与专门教育适应情况显著相关。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心理适应即抑郁情绪的模型结果,受虐经历(整体)显著正向预测抑郁情绪($b=0.26$, $p<0.01$, Bootstrap 置信区间为[0.12, 0.40],模型1)。结果表明,儿童期受虐程度越高,抑郁情绪水平越高。进一步对受虐经历进行维度细分后,数据表明,情感忽视显著正向预测抑郁情绪

($b = 0.09$, $p < 0.01$, Bootstrap 置信区间为 $[0.03, 0.15]$, 模型2)。身体忽视亦正向预测抑郁情绪($b = 0.15$, $p < 0.10$, Bootstrap 置信区间为 $[-0.01, 0.30]$, 模型2)。模型1整体解释了接受专门教育罪错未成年人抑郁情绪的37%(调整后 $R^2 = 33\%$);模型2整体解释了接受专门教育罪错未成年人抑郁情绪的41%(调整后 $R^2 = 35\%$)(见表3-1)。

根据行为适应即罪错未成年人在专门学校中的不当行为(log)模型结果,在控制相关变量后,受虐经历(整体)对不当行为问题的预测效果不显著($b = 0.05$, $p > 0.10$, Bootstrap 置信区间为 $[-0.11, 0.13]$, 模型3)。但对受虐经历进行细分维度后发现,性虐待正向预测罪错未成年人在专门学校中的不当行为问题。具体而言,性虐待会增加罪错未成年人在专门学校实施不当行为的风险($b = 0.12$, $p < 0.05$, Bootstrap 置信区间为 $[-0.00, 0.23]$, 模型4)。模型3整体解释了接受专门教育罪错未成年人行为适应的22%(调整后 $R^2 = 12\%$);模型4整体解释了接受专门教育罪错未成年人行为适应的30%(调整后 $R^2 = 17\%$)(见表3-2)。

根据课程适应模型结果,在控制相关变量后,罪错未成年人对专门教育的课程与活动适应更多与专门学校教师或班主任以及与同学相处情况相关。一方面,通过双变量相关分析可以发现,情感虐待与课程适应之间显著负相关(Pearson's $r = -0.22$, $p < 0.01$)(见表1)。在控制相关变量后纳入回归模型分析发现,情感虐待未能显著预测课程适应($b = -0.10$, $p > 0.10$, Bootstrap 置信区间为 $[-0.26, 0.10]$, 模型6)。另一方面,回归结果揭示,与专门学校教师或班主任相处融洽的罪错未成年人更加适应专门教育课程($b = 0.34$, $p < 0.05$, Bootstrap 置信区间为 $[0.04, 0.64]$, 模型5; $b = 0.34$, $p < 0.05$, Bootstrap 置信区间为 $[0.05, 0.64]$, 模型6);与专门学校同学相处融洽亦与罪错未成年人对专门教育课程的适应水平显著相关($b = 0.46$, $p < 0.01$, Bootstrap 置信区间为 $[0.17, 0.72]$, 模型6; $b = 0.46$, $p < 0.01$, Bootstrap 置信区间为 $[0.19, 0.72]$, 模型6)。模型5整体解释了接受专门教育罪错未成年人课程适应的51%(调整后 $R^2 = 47\%$);模型6整体解释了接受专门教育罪错未成年人课程适应的52%(调整后 $R^2 = 47\%$)(见表3-3)。

五、结论与建议:受虐经历筛查与专门教育评估干预机制的完善

依据“风险—需求—响应”评估理论,精准识别可以通过干预而加以改善的罪错未成年人再犯风险的犯因性需求,并据此匹配个性化干预方案,不仅有助于实现资源的优化与整合,更能显著提高对罪错未成年人行为矫治的效力。本研究以G省某专门学校为例,发现受虐经历及其子类别对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适应具有差异化预测效应,并据此提出强化罪错未成年人受虐经历筛查、完善专门教育评估指标体系等对策,以期为健全专门教育评估体系与分级分类干预机制提供经验证据。

(一)研究结果分析

综合本文研究与先前研究结果发现,从有严重不良行为的罪错未成年人群体,到接受刑罚惩戒的少年犯群体,再到成年犯群体,儿童期受虐经历始终是个体心理、行为健康发展的显著风险因子。本研究结果表明,受虐经历作为罪错未成年人逆境遭遇之一,会显著预测个体对专门教育的心理与行为适应水平。

一方面,罪错未成年人群体中受虐程度总体不高,其中性受虐程度最低,情感相关的受虐遭遇即情感虐待与情感忽视程度较高,这与以往国际以及我国相关研究的结果一致^[33-34]。本文发现,有受虐经历的罪错未成年人对专门教育的适应性较低,研究结果部分支持本文研究假设,即不同类型的受虐经历与专门教育适应性的关联性并不一致。具体而言,受虐经历(整体)仅能显著预测专门教育心理适应情况,未能显著预测行为适应与课程适应问题。而对受虐经历进一步细分发现,情感忽视与身体忽视是心理适应的显著风险因子,与以往的研究结论一致^[35-37];性虐待显著预测不当行为问题,也与以往的研究结论一致^[38]。该发现与当前研究关于区分或综合考虑不同类型的受虐经历,从而全面了解受虐经历与未成年人发展等方面之间关系的倡议相契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实施以来,根据个体特征与需求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分级分类干预成为专门教育发展完善的亟难问题。本研究关于受虐经历与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适应性的发现,为探索受虐经历作为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矫治犯因性需求,进而建立与完善基于“风险—需求—响应”模型的专门教育结构化评估指标体系以及据此采取的分级分类干预措施提供实证经验证据。

另一方面,关于不同类型受虐经历对专门教育适应性的差异化预测效应的发现,可能与不同类型受虐经历对个体的多样伤害性及伤害持久性相关。其中,与情感相关的虐待如情感虐待、情感忽视的伤害性可能更为持久;性虐待则因兼具身体与社会心理的双重受害性而具有更深程度和更持久的伤害性。有研究指出,被忽视(包括身体忽视与情感忽视)作为未成年人虐待的极端情况之一,由于基本物质需求与发展需求的不满足而可能导致未成年人自尊心降低进而出现抑郁等症状^[39]。另有一项纵向研究根据发展性创伤理论(developmental trauma theory)与问题行为理论(problem-behavior theory)提出,照护者对未成年人实施的性虐待行为会导致后者身体与情感发展的失衡,进而因受羞耻感、无力感和边界侵犯等困扰而采取越轨行为进行应对^[40]。据此,本研究关于身体忽视、情感忽视显著预测心理适应情况、性虐待显著预测行为适应情况,而身体虐待、情感虐待未显著预测专门教育适应性情况的发现,可能与不同类型受虐经历的伤害程度与持续性相关,也可能与专门教育的特殊性等方面相关。

其一,身体虐待对心理与行为反应的影响路径,可能受到文化或个体认知机制的调节与缓冲影响。尽管当代社会已不再提倡体罚合理化,但在实际生活中,体罚作为一种管教手段,通常被赋予教育或关爱的积极意义。这种“虐待的特殊文化归因”(cultural-specific attribution of abuse)^[41]可能会导致个体将某些身体伤害行为解读为“管教”而非“虐待”,从而弱化其对心理、行为等负面影响的预测强度。此外,另有研究根据背叛创伤理论(betrayal trauma theory),提出遭受身体虐待的未成年人为维护与施暴者之间的亲密关系而可能选择遗忘或者忽略创伤^[42]。简而言之,在家庭关系中,未成年人作为高度依赖与弱势一方,当遭受身体虐待时,出于自我保护或维护亲密关系的需要,可能选择对伤害进行合理化或淡化处理。

其二,虽然专门学校以教育与矫治罪错未成年人为目的,具有严格规范和明确组织结构,但因与社会相对隔离,在校师生及学生之间通过频繁、深入的互动与情感交流而形成较为亲密的人际关系和情感联结。这种兼具初级群体与次级群体特性的混合型社会关系,可能缓冲原生家庭受虐经历的负面影响。在课程适应的模型中,本研究虽然发现受虐经历(整体)与五

个子类型均未显著预测罪错未成年人对专门教育课程的适应性,然而这一结果可能受到其他变量的调节影响。经进一步分析发现,当排除“与专门学校人员相处情况”的两个相关变量后,情感虐待显著负向预测课程适应。结合其他模型结果,“与专门学校同学的相处情况”始终显著预测心理适应水平,“与专门学校教师或班主任的相处情况”始终显著预测行为适应情况。因此,专门学校的环境与氛围,尤其是与学校相关人员的联结,如师生关系、同学关系,可能是专门教育适应性的重要影响因素。未来的研究可以尝试从社会控制或社会支持等其他理论角度探究其与专门教育适应性的关系,进而考察社会支持等项目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再犯风险的影响。

(二)政策性启示

专门教育作为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实施的教育与矫治机制,是预防未成年人进一步实施更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缓冲机制。如何探查与了解罪错未成年人对专门教育的适应情况,如何建立与完善专门教育结构化评估机制并据此开展分级分类干预,从而提高对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与矫治效果,是专门教育实践的核心问题。本研究发现对完善专门教育结构化评估指标体系与分级分类干预机制具有重要的政策性启示。

1. 加强受虐经历筛查,完善专门教育评估与分级分类矫治标准

本文关于受虐经历与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适应性,尤其是情感忽视、身体忽视受害经历与心理适应、性虐待受害经历与行为适应关系的发现,为明确受虐经历作为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适应风险因素以及建立健全针对性矫治机制提供经验支持。换言之,专门教育的分级分类教育和矫治应加强对罪错未成年人受虐经历的关注程度与筛查力度。

一方面,完善受虐经历的筛查机制。大量研究证明,受虐等童年逆境经历始终是罪错行为重要且稳定的风险因子。因此,专门教育结构化评估体系的构建,应当系统纳入受虐经历筛查,为精准矫治提供可靠依据与坚实基础。

另一方面,强化受虐经历类型的风险辨识。不同类型的受虐经历在伤害程度、作用机制与后果等方面均可能存在差异。例如本文发现,身体忽视、情感忽视主要影响心理适应,性虐待则与行为问题高度相关。因此,建议进一步细化受虐经历具体类型的风险标识,并据此设计、匹配个性化矫治方案,以实现精准干预与有效矫治。

2. 科学定义测量指标,健全专门教育结构化评估体系

概念测量的有效性与可信性直接影响研究结果的科学性,需审慎设计测量指标。作为专门教育与矫治等干预项目匹配与落实的前置依据,风险、需求评估应当首先编制科学合理且切合实际的测量工具。本文基于对罪错未成年人受虐经历与专门教育适应性的理论梳理及实证分析,提出专门教育动态评估操作化的建议。

一方面,科学界定与测量受虐经历。儿童期受虐经历关涉法学、心理学和社会学等多学科领域,国际上已有成熟通用的量表。然而,其中文版的编译与修订应充分考虑中国文化背景与社会实际,以确保文化适切性与情境效度。此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性虐待与情感忽视受虐类型具有伤害持续性强、表现隐蔽与伤害可视化程度低等特征,易受受访者自我呈现效应等因素干扰而难以准确识别。因此,应当明晰儿童期受虐经历概念边界,细化类

型划分,构建标准化、操作性强与信效度高的测量指标体系,以确保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规范性与可比性。

另一方面,科学界定与测量专门教育适应性。专门教育适应性概念缘起于罪犯的矫治适应性,其界定与操作化面临三重挑战:一是适配中国语境的矫治适应性定义,二是体现专门教育介于犯罪严惩与不良行为干预之间的独特性,三是契合未成年人认知、心理与行为等特征。因此,应当整合理论与实践,开发符合中国语境并反映专门教育特点的适应性测量工具,为罪错未成年人专门教育动态评估与个性化矫治提供科学依据。

(三)本研究的贡献与不足

本研究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首先,本研究选取的专门学校虽具有典型性与代表性,但在校学生数量总体较少、性别单一,且暂未包含接受专门矫治教育的罪错未成年人。虽已采用bootstrap方法增加模型稳健性,但可能仍然无法充分反映罪错未成年人群体的多样性与差异性。其次,本研究仅以二分变量对家庭完整性、留守情况进行测量,未能充分反映家庭环境的复杂性。最后,受横截面数据的限制,受虐经历负面影响的持续性、其与专门教育适应性的影响关系等问题未能作进一步论证。未来研究应对上述问题进行完善。

[参 考 文 献]

- [1] Bonta, J., Andrews, D. A..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for Offender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Rehabilitation, 2007, (1).
- [2] Fritzson, K., Miller, S., Bargh, D., et al..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rauma and Criminogenic Risk Using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 Trauma, 2021, (3).
- [3] 世界卫生组织:《虐待儿童》, <https://www.who.int/zh/news-room/fact-sheets/detail/child-maltreatment>
- [4] Trickett, P. K., Negriff, S., Ji, J., Peckins, M.. Child Maltreatment and Adolescent Develop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2011, (1).
- [5] Moore, E., Gaskin, C., Indig, D.. Childhood Maltreatment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mong Incarcerated Young Offenders, Child Abuse & Neglect, 2013, (10).
- [6] 张鸿巍:《风险/需求评估在预防未成年人再犯罪中的适用》,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 [7] Andrews, D.A., Bonta, J..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pp.156-158.
- [8] Kowalski, M. A..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nd Justice-Involved Youth: The Effect of Trauma and Programming on Different Recidivistic Outcomes, Youth Violence and Juvenile Justice, 2019, (4).
- [9][42] Evans, C.B., Burton, D.L.. Five Types of Child Maltreatment and Subsequent Delinquency: Physical Neglect as the Most Significant Predictor, Journal of Child & Adolescent Trauma, 2013, (6).
- [10] Van der Put, C.E., Lanctôt, N., De Ruiter, C., et al..Child Maltreatment among Boy and Girl Probationers: Does Type of Maltreatment Make a Difference in Offending Behavior and Psychosocial Problems?, Child Abuse & Neglect, 2015, (46).
- [11][13] Adams K..Adjusting to Prison Life, Crime and Justice, 1992, (16).
- [12] Clemmer, D..The Prison Community, New York: Holt, Rinehart & Winston, 1958, pp.294-298.
- [14] Gonçalves, L.C., Endrass, J., Rossegger, A., et al..Assessing Prison Adjustment among Young Adult Offenders: Changes, Correlates, and Outcomes,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21, (3).
- [15][16] Steiner, B., Butler, H.D., Ellison, J.M..Causes and Correlates of Prison Inmate Misconduct: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Evidenc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014, (6).

- [17] Agnew, R..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1992, (1).
- [18] Agnew, R..Building on the Foundation of General Strain Theory: Specifying the Types of Strain Most Likely to Lead to Crime and Delinquency, *Recent Development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pp.311–354.
- [19] Birmaher, B., Hudson, J., Buchanan, D. G., Wolff, S.. Clinical Evaluation of a Self-Rating Scale for Depressive Disorder in Childhood (Depression Self-Rating Scale),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1987, (1).
- [20][22] Grosholz, J. M., Semenza, D.C.. Asse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hysical Health and Inmate Misconduct,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018, (10).
- [21] Ramsey, K. L., Smith, S.D., Batastini, A.B., et al..Examining the Interplay of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Symptoms and Trait Anger as Contributing Factors to Institutional Misconduct among Justice-Involved Adolescents,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2022, (2).
- [23] Shrestha, N..Factor Analysis as a Tool for Survey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statistics*, 2021, (1).
- [24] Bernstein, D.P., Stein, J.A., Newcomb, M.D., et al..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Brief Screening Version of the Childhood Trauma Questionnaire, *Child Abuse & Neglect*, 2003, (2).
- [25] Grasmick, H.G., Tittle, C.R., Bursik Jr, R.J., et al..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1993, (1).
- [26] Agnew, R., Scheuerman, H., Grosholz, J., et al.. Does Victimization Reduce Self-Control?,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011, (2).
- [27][29] Zhao, Y., et al..The Influence of Importation and Deprivation Factors on Prison Adaptation: Insights from Chinese Pris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Crime and Justice*, 2020, (63).
- [28][37] Zhao, R..Child Maltreatment and Adjustment to Confinement: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Male Juvenile Offenders in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021, (6).
- [30] 周 浩 龙立荣:《共同方法偏差的统计检验与控制方法》,载《心理科学进展》,2004年第6期。
- [31] Cohen, J..Statistical Power Analysis for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Hillsdale: Lawrence Erlbaum, 1988, pp.19–66.
- [32] MacKinnon, D.P., Lockwood, C.M., Williams, J.. Confidence Limits for the Indirect Effect: Distribution of the Product and Resampling Methods, *Multivariate Behavioral Research*, 2004, (1).
- [33] Stoltenborgh, M., Bakermans-Kranenburg, M.J., Alink, L.R., et al..The Prevalence of Child Maltreatment Across the Globe: Review of A Series of Meta-Analyses, *Child Abuse Review*, 2015, (1).
- [34] Fang, X., Fry, D.A., Ji, K., et al.. The Burden of Child Maltreatment in China: A Systematic Review, *Bulletin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15, (93).
- [35][38] Zhang, H., Zhao, R., Yao, X..Impacts of Adverse and Positive Childhood Experiences on Psychological and Behavioral Outcomes in a Sample of Chinese Juvenile Offender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024, <https://doi.org/10.1007/s10896-024-00767-z>
- [36][39] Infurna, M.R., Reichl, C., Parzer, P., et al..Associations between Depression and Specific Childhood Experiences of Abuse and Neglect: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Affective Disorders*, 2016, (190).
- [40] Kozak, R.S., Gushwa, M., Cadet, T.J..Victimization and Violence: An Explor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 Sexual Abuse, Violence, and Delinquency, *Journal of Child Sexual Abuse*, 2018, (6).
- [41] Chou, C.Y., Su, Y.J., Wu, H.M., et al..Child Physical Abuse and the Related PTSD in Taiwan:The Role of Chinese Cultural Background and Victims' Subjective Reactions, *Child Abuse & Neglect*, 2011, (1).

(责任编辑:崔 伟)